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4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顏亨豪即長椿養生概念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利息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115%機動計算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又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（目前為年息5.96%）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僅繳款自113年12月28日後即逾期未

繳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50,0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存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原告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魏慧夷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1	50,09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6%	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